

项目编号: SZYZC-2025057

西安市中医医院
院本门诊楼大厅三层、四层南侧安
装板房项目
工 程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大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施 工 合 同

制式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乙方）：大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院本门诊楼大厅三层、四层南侧安装板房项目；

工程地点：门诊一层院本门诊楼大厅三层、四层南侧安装板房项目；

工程内容：门诊楼三层、四层南侧安装板房，板房规格为长 8 米、宽 5 米、高 2.5 米，主体采用 80×44 规格（壁厚不少于 1.2mm）的深灰色铝型材搭建，配套安装 8 毫米厚钢化白玻璃和百叶帘；同步实施电源线、开关、照明设施、插座布设及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承诺、工程量清单、招标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分部分项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和保修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竣工并通过验收。

保修期：2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13000 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2 整个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定的第三方审核造价，最终支付金额按照造价审核的实际结果支付，但甲方支付金额上限为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项目第一次付款在验收合格且造价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审核造价总额的 97%，项目第二次付款在保修期满后无任何问题支付剩余 3%。

3-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竣工验收单》，乙方持增值税发票（按结算总价开给甲方）、项目验收单，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不提供或不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

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根据工程量按招投标文件报价执行：

3-4-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4-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4-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4-4 一周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且造成经济损失的；

3-4-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就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甲方未批准的，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价款。

3-5 乙方账户信息：

3-5-1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支行

3-5-2 账 号：806031601421006994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负责协调清除施工地点的办公家具等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5-2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警示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5-3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噪音的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造成的罚款，乙方承担。

5-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5-5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6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程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待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七、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八、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之工程款内，按工程审核造价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保修费。甲方应在协商的保修期满后 20 天内，将该保修金退还乙方。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 3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保修期：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乙方

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宋歌

乙方:贺贺

电话:18049609048

电话:17730684744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7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需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索赔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项目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通知乙方整改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项目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除非本合同解除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否则违约方在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协商保修期满,结清款项。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合同副本。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本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中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十四、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设计变更、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3-2 合同文件解释与顺序如下：

13-2-1 本合同所列条款；

13-2-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13-2-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3-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2-5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图纸；

13-2-6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13-3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2号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大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北段西农大出版社院内3号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962662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联系电话：1399286662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